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 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101年11月訂定

102年10月14日初次修增

103年11月12日2次修增

104年2月6日3次修增

105年10月24日4次修增

106年7月20日5次修增

108年6月10日6次修增

109年9月14日7次修增

一、緣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服務品質，強化早期療育人員之專業素質，期能提供優質之療育服務，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特訂定本審查作業須知。

二、申請資格：本須知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係指下列單位，以非健保給付項目辦理自費療育項目者(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

(一)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提供早期療育醫療院所。

(四)其他本局同意之機構或單位。

前項自費療育單位需設立於臺中市，並經主管機關立案完成之機構或單位，或為公私立學校組成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應於組織章程中載明提供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或療育相關服務。

三、應備文件：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應檢具下列第一款至第八款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參照附件一)。

(二)服務計畫書(參照附件二)。

(三)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立案資料、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檢核備文影本、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四)療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參照附件三)

1、PT、OT、ST、心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早療課程訓練時數九小時證明、兼職請另附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2、藝術、戲劇、音樂治療師：證照、學經歷證明、早療課程訓練時數九小時證明。

3、認知老師：特教證照、學經歷證明、早療課程訓練時數證明九小時等。

4、申請本局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療育人員因育嬰留停者，可向本局提出留停日前一年內九小時之研習時數。

(五)前款早療課程需經縣市政府社政、衛政、教育單位同意核予研習時數或為大專院校、各治療師公會同意核發研習時數。

(六)依本須知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核准文件。

(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指標(參照附件四)。

(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文件自我檢核表(參照附件五)。

四、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人員需經本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審查委員同意，始成為本局下年度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自費療育單位及執行人員。

五、自費療育單位採一年一審制，療育單位應於每年本局所定期間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且須完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指標自評分數(參照附件四)，送審查文件至本局進行初評，由本局所聘委員進行書面複審，複評分數未達八十五分以上，不符合下年度自費療育單位申辦資格，複評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含)，隔年度免申請，單位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文件自我檢核表，參照附件五(二)檢附相關資料。

六、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所聘人員異動時應依上述執行人員條件聘之，並依第三點所需文件於每年三、六、九月三十日前送局審查，經本局核可後，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七、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收費標準及療育人員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局核可，始能變更。

八、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配合本局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九、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十、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並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未依規定配合本局不定期查核或訪視輔導單位，次年度起一年內資格審查不予受理。

倘經稽查發現不符規定或偽造文件者，需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複查仍不規定者除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外，且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十一、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所委託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

視輔導、評鑑事宜。

十二、自費療育單位消防安檢須符合規定，另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三、語言、職能、物理治療所進行聯合療育項目，應設立聯合醫事機構並報臺中市衛生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

十四、醫事(療)機構申請醫事人員執行之自費療育項目，應報臺中市衛生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

十五、療育場域為游泳池者須檢附符合規定之水質檢驗報告、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環境設施照片等資料。

十六、審查結果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

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人員資格一覽表

療育項目	檢附下列資格文件之一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	
職能治療、感覺統合	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	心理師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	
聽力治療(聽覺復健)	聽力師執業執照	
針灸治療	中醫師執業執照	
認知學習課程	資格類別	早療實務經驗 年資
	1.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	無
	2. 大學特教系、特教所	一年
	3. 早期療育研究所(有特教背景)	一年
	4. 早期療育研究所(無特教背景)、大學幼教/幼保系	二年
	5. 非上揭相關科系, 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早期療育專業教保人員資格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資法之教保員資格者	三年
	備註：公務人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主管或服務機關許可。	
遊戲療育課程	1. 具有國外遊戲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遊戲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3. 國內接受遊戲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戲劇療育課程	1. 具有國外戲劇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戲劇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兒童實務經驗。	

	3. 國內接受戲劇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
藝術療育課程	1. 具有國外藝術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藝術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 3. 國內接受藝術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
音樂療育課程	1. 具有國外音樂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音樂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 3. 國內接受音樂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 兒童 實務經驗。
馬術療育課程	1. 持國外馬術治療師證。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馬術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3. 物理治療師併同馬術教練同時進行療育。
定向訓練	1. 領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2. 領有定向行動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3.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五年以上。 4.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二年以上。
體適能	1. 物理治療師執照。 2. 適應體育學系畢業並有2年以上兒童領域實務經驗。 3. 取得國內初、中、高級體適能指導員，並具2年以上特殊兒童領域實務經驗。
水中運動治療	1. 物理治療師執照且具C級游泳教練資格者。 2. 物理治療師併同C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者同時進行療育。

*上述人員如有接受早期療育相關訓練課程應檢附近一年內研習證明。

*上述人員如有二個以上之執業地點，請附衛生主管單位核准該單位之報備支援公文或證明。